

铝边角料外售协议

甲方：江苏迪可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边角料供货单位）

乙方：苏州德莱缙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边角料收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边角料为小规格废料（铝质）

二、价格为当日长江有色、广东南储、上海华建三家公司铝材供货价作参考现场定价，当面成交；

三、交货地点为甲方公司内；

四、乙方负责装运及其相关所有费用，甲方配合过磅

五、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放行；

六、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时提货，逾期不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保证金，一切安全事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经调解无效由当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迪可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17085628



乙方：苏州德莱缙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50180813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MTDHXY (1/1)

名称 苏州德莱缦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130号(欧陆风情一条街)
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复铜板、绝缘板、玻纤布、铜箔、牛皮纸、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6月 15日

临港园区入园企业污水管网接管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苏油可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童维华	联系电话	13472768939
联系地址	海门市老坝港镇锦绣路70号(租住荣博厂房)		
内容	我单位厂区已根据环评的要求进行雨污水分离设置, 现需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我单位将根据要求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 雨污水管网图, 完工测量图, 并保证排出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放标准, 请区相关部门及污水处理厂技术人员现场勘查, 协助设置流量计等排污设施, 符合要求后予以接入管网。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童维华 油可瑞公司未收流量计费用。 童维华, 2020.10.9. 20年9月21日		
现场勘察	规划局公用事业科意见	污水已接管。 童维华, 2020.10.9.	
	临港园区管理办公室意见	童维华, 2020.10.10. 10.10.10	
区规划局分管局长意见	56	区规划局局长意见	童维华
区分管负责人意见	童维华, 2020.10.10. 10.10.10 签章: 童维华 2020年10月 24日		

污水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江苏迪可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海安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保护好滨海新区的自然环境，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污水委托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纳管要求

第一条、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所有的生产、生活污水必须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经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不得私自对外排放污水。

第二条、甲方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纳管排放污水，排放污水必须经乙方审批。审批时，需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见合同附件一)；

(2)环评表(书)一份；

(3)污水处理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如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量、水质、事故排放池、监控设施、主要污染因子、污水监测报告、各种污染因子的浓度、排污口规范等情况。

甲方如污染因子、污水排放量、预处理工艺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认可，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甲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政府或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知乙方参与排污口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义务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

第四条、甲方必须在排污口设置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的流量计，以保证所排污水计量准确性。乙方有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检测和监控，如发现流量计计数不准，可以要求甲方更换双方认可的流量计；

第五条、乙方设立园区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分中心。甲方污水流量计、PH、TOC或COD监控仪等在线设备须与乙方分中心联网，接收乙方的监控管理，甲方所需的监控设备和运行维护费用自理。COD监测采取人工与在线相结合，以人工为主。

第六条、甲方所排污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管网的纳管标准：具体的纳管标准由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制定。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导致乙方污水管网及处

理设施设备遭受破坏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如果造成乙方停业停产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甲方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在向园区污水管网输送污水之前，应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与调度，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排水通知时，需取样监测，合格后由乙方打开阀门排放污水。乙方对甲方连续排水实行 2 次/天的监测频率，对批量、间断排水实行批次监测。

第八条、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方便的监测取样条件。乙方对甲方进行监测取样时，同时取三份污水样，甲、乙双方各测一份，一份乙方留存。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小于 20%，取双方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为最终监测数据；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大于 20%，将留存样委托海安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其分析结果为最终监测数据，监测费用由数据偏差较大的一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根据甲方的环评报告核定年排放量 749.25 吨，在核定量的范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排放需求；如果实际年排水量超过核定年排水量，乙方有权限量甲方排放污水。超过核定量的 20% 时，实际排水量高于核定量 120% 的部分乙方加倍收费。

第十条、甲方不得超过纳管标准向公共管网排放污水。如未达到纳管标准，必须由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排放污水。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见第三章。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的化验结果以乙方检测数为准，甲方存在异议的，必须先按乙方数据支付超标费，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数据出来后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对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向甲方承担责任：

- (1) 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对设施或设备的检修
- (2) 政府行为；
- (3) 甲方或第三方原因；
- (4) 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包括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5)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第三章 收费种类、计价和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必须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容量费、保证金、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第十五条、容量费为一次性收取的费用，并且甲方在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不退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续签合同不再收取该项费用。收费依据为环评报告中达产后的日排水量，日排水量小于 300 吨，容量费 3000 元；日排水量大于 300 吨，容量费 5000 元；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收取容量费 10000 元（包含所有企业）。

第十六条、保证金是为保证甲方按时履行付费义务而预收一定金额的污水处理费，收取依据为上年度月均污水处理费【 】元或经双方预估第一年度月均污水处理费【 】元（甲方为新建客户时）。该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当甲方不再排放污水时，且所有的账务清理完毕，该部分资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第十七条、乙方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理价格：4 元 /吨 。 生活废水处理费价格：1.5 元/吨。

第十八条、工业废水以双方认可的流量计为准，生活废水以自来水量减去工业废水量计算。

第十九条、乙方每月前十日向甲方结算上月的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乙方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甲方不服从乙方调度排放污水、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按逾期天数支付迟延款项 0.1%/天的滞纳金，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在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乙方可以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

- 1、甲方排放的污水超过纳管标准。
-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保证金。
- 3、甲方未缴纳污水处理费超过 30 日。
- 4、政府行政命令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 5、不可抗力,包括停电、火灾、乙方系统紊乱控制失灵、生物系统崩溃以及自然灾害等。
- 6、其他不可预知的不能归结于乙方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环保管理要求,偷排、漏排,增设暗管排放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要照价赔偿。

如果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如乙方达标排放后,当地环保局另行向乙方额外收取排污费的,乙方则向甲方加收相应的该部分的排污费,如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在合同期内,如果由于环保部门提高排放标准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而且政府部门发布了新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乙方不受合同价格约定的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污水处理费将按乙方新的处理价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的附件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委托方（甲方）：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0513-88267757

开户银行：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帐户：32001647136052526509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附件一:

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

公司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方海枝
联系人	童维华	联系方式	13472768939
主要产品名称、数量(t/d)	年生产天数		
主要原辅材料、数量(t/d)	污水排放量(t/d)		749.25 t/a
生活污水排放量(t/d)	应急池容积(m³)		
流量计规格、型号	LZF-50	TOC 或 COD 型号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排污管、排放口位置图	见附件		
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指标	污水纳管标准	厂方提供数据	实测数据
PH	6-9	6~7	
COD(mg/l)	≤500	≤500	
BOD ₅ (mg/l)	≤300		
NH ₃ -N(mg/l)	≤35	≤8	
总磷(mg/l)	≤8	≤1	
石油类(mg/l)	≤20		
特征污染因子(SS)	见 GB8979-1996		
其它污染因子	见 GB8979-1996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意见			
备 注:	超标按: 《超标排放污水额外附加费收费标准》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 江苏迪可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锦绣路42号

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废脱脂液含槽渣	HW17(336-064-17)	40.8
2	废皮膜液含槽渣	HW17(336-064-17)	32.2
3	漆渣	HW12(900-252-12)	0.45
4	喷淋塔废液	HW09(900-007-09)	4
5	废漆桶	HW49(900-041-49)	0.5
6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21.711
7	喷枪水清洗废水	HW12(900-256-12)	0.3
8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5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服务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作为向贵司提供的咨询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26826】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叁份,分别由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江苏迪可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董维华

联系电话：13472768939

传 真：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 青

联系电话：18012285226

传 真：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
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
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汞废物(HW29)、
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钒废物(HW47)、其他废物
(HW49, 不含900-044-49、900-045-49) 合计13000吨/年(其
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许可条件 见附件

编号 JSNT0621000033-2

发证机关: 南通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有效期限 自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2月18日



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

水、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

#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1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6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21000569-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1日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提示函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贵司与我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如贵司在意向书有效期内已产生危废，请尽快联系我司取样后化验、报价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贵司需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申报转移后，我司会安排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

特别提示，意向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费可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危废处置费用。超出意向书有效期，咨询服务费不再抵扣，我司将向贵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此部分费用。我司会在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再次进行提醒。

业务联系电话：0513-88263688 转 8882。若贵司联系人变更、搬迁等其它情况时请及时与我司联系变更，以便双方业务往来。

特此告知！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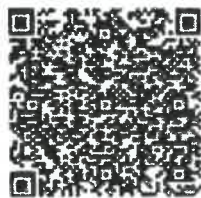


新号 3206210002018051002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13793865K

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7日至2064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1笑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编号 3206210002018051002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13793865K

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7日至2064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5 10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年 月 日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3300194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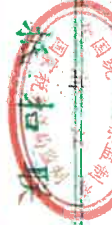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585879

3300194130

24585879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名称:	江苏迪可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密码区	->-/2816528>042865<0->50<97 -+*/-7419/16<-+635+*1-/85+> 26+8-+-60/8>-/820*-<47**>86 3/01+8</><20-55-96<0>-+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MA1XNJDRXA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镇海安镇 (青墩镇) 镇南路12号134727689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海安角斜支行107003010400101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涂料*纯聚酯粉末涂料	JC410-8387OPT	KG	316	106.19469027	33557.52	13%	4362.48
*涂料*纯聚酯粉末涂料	JC300-91261LG	KG	154	23.008849558	3543.36	13%	460.64
合计					¥37100.88		¥4823.1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圆整			(小写)	¥41924.00		
名称:	浙江加威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2MA2B7DJEX9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399号 159572966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226084910002111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中瑞



3300194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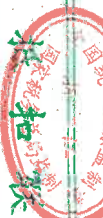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585878

3300194130

24585878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名称: 江苏迪可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MA1XNJDRXA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旅游度假区(海州镇) 锦绣路12号134727689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海安角斜支行10700301040010147
密码区: >44>0>85-805-83*804127+<912
338/<1724/12838/65>-2217*3<
---7>1442+1*5708-0++++26/609
/+8421+/+81365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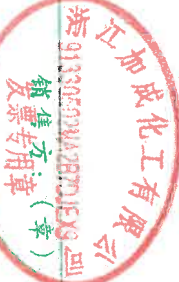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涂料*纯聚酯粉末涂料	JC300-91261LG	KG	451	23.008849558	10376.99	13%	1349.01
*涂料*纯聚酯粉末涂料	JC300-91241LG	KG	108	23.008849558	2484.96	13%	323.04
*涂料*纯聚酯粉末涂料	JC300-91276LG	KG	500	42.477876106	21238.94	13%	2761.06
*涂料*纯聚酯粉末涂料	JC410-83890LG	KG	515	97.345132743	50132.74	13%	6517.26
*涂料*纯聚酯粉末涂料	JC410-83902LG	KG	108	97.345132743	10513.27	13%	1366.73
合计					¥94746.90		¥12317.1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柒仟零陆拾肆圆整		
(小写)					¥107064.00		
名称: 浙江加威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2MA2B7DJEX9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399号 139572966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惠民路支行 1205260409100027111	备注:			

浙江加威化工有限公司 [2019] 144号中砂华联兴公司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中瑞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